

113 臺北市學生美展校內初選 小學報名表9/10前截止

年 班 號		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		出生年月日 EX:2001/01/01			
類別	☐ 繪畫類 ☐ 水墨類 ☐ 版畫類 ☐ 漫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書法類				
參賽 題目					
+若評審對交件之參賽作品有疑慮，初選時評審視需求可要求現場創作進行複審，亦得依據審核結果決定最後參賽作品。 +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作者簽名：_____ 交件日期：_____					